

新北市第 14 屆「護理傑出獎」評選及表揚要點

壹、目的

為肯定護理、助產人員於臨床照護及教育研究之貢獻，辦理「護理傑出獎」於護師節前夕公開表揚獲獎人員，彰顯護理、助產人員不斷付出、堅守崗位之典範，塑造現代護理人員新形象，以提升護病關係及護理品質。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參、活動日期：

一、受理推薦日期：自本要點公布之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

二、頒獎典禮：預訂於 115 年 5 月上旬舉辦。

肆、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護理貢獻獎：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護理、助產服務工作，對醫療保健照護有具體貢獻之事蹟者，獎額至多 32 名。

二、教研貢獻獎：表揚對象為致力推廣護理教育或於護理專業領域之研發創新有具體成就者，獎額至多 10 名。

三、特殊貢獻獎：表揚對象為在護理專業領域上積極關懷生命，而於社會、國家或國際有重大貢獻者，獎額至多 3 名。

伍、推薦資格及方式

一、受推薦者資格：

(一) 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實際從事護理服務，且 3 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二) 非執業登記於新北市之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

士），於新北市從事護理服務之支援報備累積時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達 125 小時以上，且 3 年內未曾因執行業務受刑事起訴處分或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受有懲戒者。

（三）曾獲護理傑出獎任一獎項表揚者，自表揚日起 5 年內不受理推薦。

二、推薦方式：由中華民國公民 2 人（含）以上或 1 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針對護理貢獻獎及教研貢獻獎兩獎項擇一推薦之。特殊貢獻獎不另接受推薦，由前兩獎項被推薦者中評選之。

陸、參選方式

一、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

二、於期限內將推薦表用印後掃描上傳至雲端(如為自然人推薦則推薦者親簽後掃描上傳至雲端)，逾期不予受理。

三、期限內於線上表單填寫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以近 3 年執登於新北市期間為原則，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四、推薦表上傳及線上表單填寫，二者缺一即不受理推薦。

柒、評選及表揚方式：被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委員審查且須符合第肆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 1 座。

捌、聯絡方式

一、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將推薦表上傳至雲端並至線上表單填寫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逾期不予受理。

二、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林小姐，聯絡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153。

玖、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